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B302 會議室

參、主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主管：許甄倚副院長、巫俊勳主任、楊翠主任（游宗蓉副教授代理）、曾瑞華主任、陳元朋主任、林潤華代理主任（陳元朋主任代理）、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魯炳炎主任、莊錦秀主任、周育如代理主任、李正芬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主席報告：本學期主管人事異動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獲國際處 115 上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將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由院長率團，至韓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韓國漢城華僑中學、韓國外國語大學、成均館大學、延世大學、檀國大學、慶熙大學、首爾神學大學等校進行招生講座與拜會，規劃未來合作之方向。

第二案：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負責 3+1 學碩一貫合約之人員將於 3 月 24 日蒞校與本院學生進行座談，協助有意申請之學生相關準備事宜，目前有簽訂該合約的學系為英美、臺灣、經濟、社會、公行與諮臨系。

第三案：因人社一、二館教學用教室維護程度不一，為提升本院教學空間品質，今年 1 月初院長會同總務處承辦組長至人社一、二館進行會勘，當天會勘結束後總務處即就現場發現問題處理方式進行規劃，預計分批完成包括教室牆面等相關修繕工作。

第四案：《人社東華》電子季刊已創刊 12 年了，發行迄今，亦持續加入各種亮點以開展自我特色。自去年本刊始採雙主編制度，為拓展本刊的廣度，並透過本刊的小文章讓讀者更加認識本院各單位，刊物規劃邀請各系提供下列文章：(1)為促進高中端學生對於系所的認識，我們欲邀請各系提供描述的系所特色、專業能力、未來職涯、學長姐就業方向等短文。(2)在辦理系所專業、系友返系分享演講時，進行演講重點側記，徵得講者同意前提下，結合學生心得回饋，能夠寫成文字的成果記錄，在本刊刊登，亦可呈現在招生資料中，能成為未來學生就讀貴系時的職涯發展參考來源。

第五案：為配合本校辦理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本院提供現有跨領域學程「法律社會、犯罪防治與觀護微學程」供校學士學生申請修習。

第六案：請各系所班主管加強於系內會議向所屬教師宣導 115 學年度起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三項目計分均全面適用新規定，主要調整教學項目，若非獲得校院優良教師者，須以指定之教學情況與教學精進表現採計，計分項目包括「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準時上傳教學計畫表與學期成績」、「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達 3.5（含）以上」、「使用本校教學數位平台輔助教學」、「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技能研習會或取得教學相關專業認證」、「開授符合全英授課要點課程或完成 MOOCs 課程製作或執行數位課程並製作教學影片」。

其中，「準時上傳教學計畫表與學期成績」項目，請提醒所屬教師共授課程上傳權責規定。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暨 114 年教學助理助學金執行檢討，請審議。

說明：按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決議「(略以) 115 年度起學院會根據前一年度教學助理助學金各系支用情況，就執行情況不佳者酌予扣減其核配數」，請根據 114 年本院各系所執行教學助理助學金情況進行討論。

決議：

1. 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學系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75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5,162 元。
2. 依 114 年度執行情況檢討結果，中文系、諮臨系餘額偏高，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配總額各扣除 1 萬元，前述扣回金額依本院分配原則分配院內其他學系，重新計算後其他各系每單位核配數為 5,233 元。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據「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

決議：修正後將草案提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案：本院 114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點規定，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 5 名擔任，連選得連任。該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同時作為學院教師代表出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決議：114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由莊致嘉主任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許甄倚副院長、巫俊勳主任、魯炳炎主任、周育如代理主任。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